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義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義羣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義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件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安全，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均造成危險。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所可能肇致之危害、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偵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698號

被 告 曾義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曾義羣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街
04 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不詳數量之啤酒至同日22時許。
05 嗣於翌（13）日4時許，因欲外出透氣，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7 上路，沿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往精一路方向行駛，於該日4
08 時50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時，因紅燈違規右
09 轉，為巡邏員警攔查，並當場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獲。
1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義羣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4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5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
18 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周靖婷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陳俊吾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